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承辦人：傅詩惠
傳真：03-8235914
電話：03-8221721#152
電子信箱：fu0422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80049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文化部函。2、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。3、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資料維護作業
步驟。(1080049932_Attach000.pdf、1080049932_Attach001.pdf、
1080049932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有關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107年度下半年
與各機關結帳時間將延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並請確實配
合辦理政府出版品之管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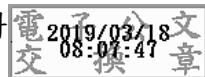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8年3月12日文版字第1083007242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貴機關於結帳完成後，於108年4月30日前至「GPI政府
出版品資訊網--政府出版品管理端」(前OPEN政府出版資訊
網管理端，<https://open.nat.gov.tw/OpenAdmin/login.jsp>)銷售作業區登錄銷售結帳資料(操作流程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108/03/18



1080000935